

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09 号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，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8.38 亿元，用于“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”“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7.72 亿元、10 亿元。2022 年 7 月 14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称拟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、营运资金需求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等情况，详细分析说明先后两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。

2、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8 条、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保荐机构核查后

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22年7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15日